

彰化縣政府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

第二點、第十四點修正總說明

彰化縣政府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定施行，期間歷經六次修正，最近一次為一百十三年五月十日修正發布施行。

為使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作業程序臻於周全完備，契合實務運作需要，重行檢視本要點，爰擬具「彰化縣政府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十四點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本府二級機關「體育發展中心」成立，增訂該中心機關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權責單位。(草案第二點)
- 二、為增進調查小組組成之彈性與專業性，爰修正相關內容。(草案第十四點)